证券代码: 873774

证券简称:乘风科技

主办券商: 华源证券

#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因取消监事会,所以删除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职工代表监事",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不进行逐行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要约方式;(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证据。股东名册由董事会保管。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 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 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

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 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 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 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 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 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 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 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 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 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 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 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 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 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 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 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 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

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 形外,不得退股;.....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

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十八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五)监事会提议召 开时: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 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 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 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有权向董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 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 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 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 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八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五)审计委员会提 议召开时;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 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 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 和依法行使职权。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说明理由并公告。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 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 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 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 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 续。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六十一条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一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派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派或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 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 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 职报告。**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 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 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八)法律法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 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 种。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 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 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 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 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 的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 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 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第八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 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 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 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年内受到 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 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意见。上述期间,应当以公 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 案的日期为截止日。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 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 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如适用)。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 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 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 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 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 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 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 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 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 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 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 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表决方式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表决方式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设、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新增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

新增第八十	力 冬
别增 弗八丁.	儿余

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 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 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 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 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 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的除外;;(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 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 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议股东会予以撤换。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 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 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 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因独立董 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三名或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效。

第九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 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

删除第一百〇二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增加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独立董事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员。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

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 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 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 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公 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 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 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 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其 董事职责,承担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 的董事义务。第一百二十一条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 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 会选举决定。第一百二十二条独立董事 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 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 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 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 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 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 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 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 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 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 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 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 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 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 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 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 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 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一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 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 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章程 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五

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 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九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 百六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 百五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 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 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 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 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 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 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六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 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

第一百六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

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 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新增条款内容

新增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新增第八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新增第五章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 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员。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其董事职责,承担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义务。

新增第一百二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新增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 (三)删除条款内容

删除原章程中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删除原章程中第七章 监事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 三、备查文件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